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70,906,56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294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浩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副董事长黄震先生、董事姚宇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参会。

2、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8,727,659 | 98.7583 | 3,057,726 | 1.2140 | 69,400 | 0.027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4,227,599 | 99.3763 | 6,599,570 | 0.6162 | 79,400 | 0.0075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4,218,099 | 99.3754 | 6,604,570 | 0.6167 | 83,900 | 0.0079 |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4,237,599 | 99.3772 | 6,607,270 | 0.6169 | 61,700 | 0.0059 |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4,174,299 | 99.3713 | 6,595,070 | 0.6158 | 137,200 | 0.0129 |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4,248,699 | 99.3782 | 6,599,470 | 0.6162 | 58,400 | 0.005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29,450,508 | 90.4010 | 3,057,726 | 9.3859 | 69,400 | 0.2131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5,898,664 | 79.4982 | 6,599,570 | 20.2579 | 79,400 | 0.2439 |
| 3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5,889,164 | 79.4691 | 6,604,570 | 20.2733 | 83,900 | 0.2576 |
| 4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5,908,664 | 79.5289 | 6,607,270 | 20.2816 | 61,700 | 0.1895 |
| 5 |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的议案 | 25,845,364 | 79.3346 | 6,595,070 | 20.2441 | 137,200 | 0.4213 |
| 6 |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25,919,764 | 79.5630 | 6,599,470 | 20.2576 | 58,400 | 0.179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湛晶心、蒙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07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18,238,08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18,238,08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8.387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8.387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8,124,270 | 99.9037 | 84,863 | 0.0717 | 28,950 | 0.0246 |

2、议案名称: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预计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8,108,373 | 99.8902 | 103,260 | 0.0873 | 26,450 | 0.0225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64,969 | 99.4359 | 84,863 | 0.4205 | 28,950 | 0.1436 |
| 2 |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预计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49,072 | 99.3571 | 103,260 | 0.5117 | 26,450 | 0.131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丁柏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章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07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煌上煌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2,928,000股,协议转让前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褚浚、褚剑、褚建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00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0%,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褚浚、褚剑、褚建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79,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违反新余煌上煌、新余煌上煌各合伙人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悦淳和笃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悦私募基金")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及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的通知,获悉其与融悦私募基金)于2026年2月12日签署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煌上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8,672,000.0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褚浚、褚剑、褚建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00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0%,融悦私募基金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褚浚、褚剑、褚建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79,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融悦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有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新余煌上煌 | 合计持有股份 | 111,007,654 | 19.84 | 78,079,654 | 13.95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111,007,654 | 19.84 | 78,079,654 | 13.95 |
|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97,952,000 | 35.37 | 197,952,000 | 35.37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197,952,000 | 35.37 | 197,952,000 | 35.37 |
| 褚浚 | 合计持有股份 | 16,544,000 | 2.96 | 16,544,000 | 2.96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4,136,000 | 0.74 | 4,136,000 | 0.74 |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12,408,000 | 2.22 | 12,408,000 | 2.22 |
| 褚剑 | 合计持有股份 | 16,544,000 | 2.96 | 16,544,000 | 2.96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4,136,000 | 0.74 | 4,136,000 | 0.74 |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12,408,000 | 2.22 | 12,408,000 | 2.22 |
| 褚建庚 | 合计持有股份 | 28,960,000 | 5.18 | 28,960,000 | 5.18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7,240,000 | 1.29 | 7,240,000 | 1.29 |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21,720,000 | 3.88 | 21,720,000 | 3.88 |
| 合计 | | 371,007,654 | 66.30 | 338,079,654 | 60.42 |
| 融悦私募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 | 32,928,000 | 5.88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0 | 0 | 32,928,000 | 5.88 |

注:1、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徐桂芬 |
| 注册资本 | 柒亿伍仟万元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503MA37NC7L34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7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情况 |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徐桂芬持有1%股权。 |
| 通讯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1231号 |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1231号 |
| 法定代表人 | 褚浚 |
| 注册资本 | 壹亿元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503731970959 3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家禽饲养,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油料种植,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1999年1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情况 | 徐桂芬持有40%的股权,褚建庚、褚浚、褚剑各持有20%的股权。 |
| 通讯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1231号 |

2、一致行动人:褚浚

| | | | |
|---|---|---|---|
| 姓名 | 褚浚 | 曾用名 | 褚俊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60103**********18 | | |
| 职务 | 董事长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 | | |
| 通讯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洪州大道66号 | | |
| 通讯方式 | 0791-85985546 | | |
|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 否 | | |

3、一致行动人:褚剑

| | | | |
|---|---|---|---|
| 姓名 | 褚剑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60103**********15 | | |
| 职务 | 副董事长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 | | |
| 通讯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洪州大道66号 | | |
| 通讯方式 | 0791-85985546 | | |
|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 否 | | |

4、一致行动人:褚建庚

| | | | |
|---|---|---|---|
| 姓名 | 褚建庚 | 曾用名 | 褚贱根 |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60103**********58 | | |
| 职务 | 董事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 | | |
| 通讯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洪州大道66号 | | |
| 通讯方式 | 0791-85985546 | | |
|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 否 | | |

5、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褚浚、褚剑、褚建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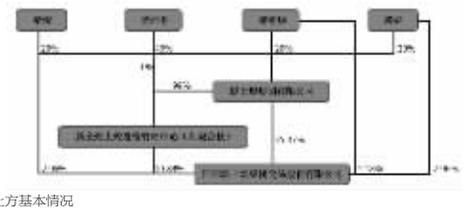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融悦淳和笃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24222 |
| 管理人注册地 |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远洋·戛纳小镇)销品摩尔项目8号楼301号 |
|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 岑建国 |
| 管理人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316672081M |
| 管理人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管理人通讯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开发区永顺路988-8号嘉里国际写字楼 |
| 管理人营业期限 | 2014年10月15日至 2034年10月8日 |
| 主要股东情况 | 李冬冬持股45%,岑建国持股24.75%,陈丹持股10%,吉林省天顺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75%,奥明松持股6.75%,上海沪玺科技中心持股6.75%。 |

(四)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及转让方的一致行动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悦淳和笃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标的股份转让

1.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32,928,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5.88%)的所有权及其全部从属权利(该从属权利为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基于前述股份所享有的相应股东权利)转让予乙方。

1.2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除权,则标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1.50元/股,甲方以(大写)叁亿柒仟捌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378,672,000.00元的总价(股份转让总价)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32,928,000股股份。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1.3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2,928,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5.88%)。

1.4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2、交割条件

2.1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满足以下全部交割条件后,方可实施标的股份交割:

2.1.1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因法定或承诺不得转让的情况;

2.1.2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1.3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乙方于上市公司关于本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发布后3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大写)叁仟柒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37,867,200.00元。

3.2待甲乙双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的30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大写)壹亿伍仟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51,468,800.00元。

3.3股份过户交割成功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89,336,000.00元。

3.4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行:浦发银行城南支行

账号:64100078801800000554

4、股份交割

4.1在乙方完成首笔付款后的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

4.2双方同意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及乙方付完第二期款项后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4.3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转归乙方享有。

5、甲方的义务

5.1向乙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5.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依法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交应披露的文件。

5.3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向中登公司申请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6、乙方的义务

6.1向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6.2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向中登公司申请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6.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依法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7、陈述与保证

7.1双方保证如下:

7.1.1双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7.1.2双方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7.1.3双方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7.1.4双方均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及/或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手续及/或文件。

7.2甲方保证如下:

7.2.1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甲方依法取得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取得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7.2.3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7.2.4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

7.2.5甲方对于标的股份的权属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7.2.6甲方保证不存在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可能影响或阻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8、保密

8.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格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违约责任

9.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与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9.2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3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函,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乙方已支付金额的万分之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4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已支付金额的万分之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配合的除外。

9.5若本协议解除,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款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向乙方退还剩余款项。

10、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解除

10.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0.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10.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11、不可抗力

11.1本协议所谓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因有权批准机关的审批等,虽非不可抗力,仍视为本协议当事人不可控制的客观事实,因而与不可抗力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11.2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因有权批准机关的审批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解除。但是,通知方应当在通知中说明解除协议的理由,并同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有权批准机关未通过审批的依据。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中具有约束性的约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相关的任何问题,双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其他

13.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13.2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13.3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用于向深交所申请股份转让及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之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并经签署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4、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促使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新余煌上煌与融悦私募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新余煌上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3、融悦私募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
| 基金主代码 | 00699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3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2月2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2月24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2026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2月26日(含)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 |
| 100万≤M<500万元 | 0.4%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Y<7天 | 1.5% | 100% |
| 7天≤Y<45天 | 0.1% | 25% |
| Y≥45天 | 0% |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